

财政部关于倒卖外汇非法所得必须 全部没收上交国库的通知

1985年11月11日 (85) 财检字第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西藏不发）、直辖市财政厅（局），重庆、武汉、哈尔滨、沈阳、大连、广州、西安市财政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最近，有的地区提出，地方查出中央企业的非法倒卖外汇收入是否也给地方分成，并对我部（1985）314号文有关非法外汇的财务处理问题提出了意见，现一并答复如下：

一、国务院国发〔1985〕38号文件《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中，第五条规定：“非法倒卖外汇和用外汇倒卖进口物资的，外汇管理部门要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上缴国库，并课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要对有关单位领导人给予纪律制裁。”按此规定，在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出的中央企业的非法倒卖外汇收入，要全部没收，并以“其他收入—其他罚没收收入”预算科目，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地方不能分成。

二、财政部〔1985〕财工字314号文印发的《关于财务大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若干规定》一条（七）中规定“企业留成外汇以高于国家规定的贸易外汇结算价格出售的价差收入，以及利用留成外汇倒卖国家控制进口的商品所得的利润，在抵补出口产品的亏损后，必须按规定上交财政。”有的地方提出用非法所得来抵补出口产品的亏损不够合理。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38号文有关规定，将（1985）财工字314号文中的一条（七）作如下修改：

各单位的留成外汇以高于国家规定的调剂结算价格出售的价差收入和利用留成外汇倒卖国家控制进口的商品所得收入以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倒买倒卖，非法兑换外汇和外汇券行为，所取得的非法收入，全部没收，上缴国库，并课以罚款。如确需用来弥补出口亏损的，必须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抵补。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范围的规定

1985年11月11日 (85) 财工字第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大连、沈阳、哈尔滨、武汉、西安、广州、重庆市财政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近年来，许多地区询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折旧可否按股份分配作为股东投资回收的问题。经与经贸部研究，现规定如下：

一、合资经营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的重要资金来源，是维持企业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如果把股东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所提取的折旧按股份分配作为回收股东投资，实际上就是抽走股本，其后果将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因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的规定执行，即中外合营企业固定资产中属于注册资本数额的固定资产，其所提取的折旧应留在本企业使用。不得按股份分配作为股东回收投资；合营期满后，可按合同规定办理。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用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其按规定所提取的折旧，在不影响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可用于归还贷款。还清贷款后所提的折旧可留在本企业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